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一段 390
號 6 樓

傳 真：(02)2701-2595

承 辦 人：陳美蓮

連絡電話：(02)2701-2671 分機 209

電子信箱：erin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相關企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13210013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120000056_1_ATT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支持「品牌企劃師能力鑑定計畫」企業認同
簽署及報名參加鑑定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創新及國家經濟發展所需人才，於 105 年建立 iPAS 能力鑑定制度，引導培育與鑑定人才，合格者由經濟部發證，於業界深具公信力。
- 二、鑒於品牌企劃是當今商業競爭中不可或缺的一環，對於品牌企劃的人才培訓和發展需有一套完整規劃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去(112)年委託本會建置「品牌企劃師」職能基準認證及 iPAS 品牌企劃師人才能力鑑定規劃，期鏈結產官學資源，縮短學用落差及提供企業適才適用之綜效。
- 三、「iPAS 品牌企劃師」人才能力鑑定今年正式啟動，並建置專網(<https://aoc-ipas.org.tw>)迄今已逾 150 家企業簽署認同，提供獲證者優先面試、聘用或加薪機會；檢附企業認同回函如附件，誠摯邀請貴單位加入企業認同並鼓勵所屬報名參加鑑定。

四、如蒙同意加入企業認同，請於 7 月 31 日前回傳認同表掃描檔至 erin@roccoc.org.tw，或傳真至(02)2701-2595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(02)2701-2671 分機 209、213(iPAS 工作小組)。

正本：相關企業

副本：

董事長 許舒博

裝

訂

線